证券代码: 832043

证券简称: 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该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

根据福建智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福智轩审咨[2025]第 ZA11-017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0 元,总资产为 0 元。经协商,公司拟以 0 元价格受让黄南通持有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认缴出资 8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公司拟以 0 元价格受让周小恩持有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认缴出资 2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福建智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福智轩审咨[2025]第 ZA11-017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0 元,总资产为 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0 元。

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0 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404,782,963.67 元的比例分别为 0%;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0 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 164,837,008.49 元的比例为 0%。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对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黄南通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圩何宅里330号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周小恩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祥桥莲湖里 40 号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圩何宅里5号-101号104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8UHTNJ21

成立时间: 2022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南通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圩何宅里5号-101号1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材

料销售: 充电桩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 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 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浩磊 智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福建智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福智轩审咨[2025]第 ZA11-017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0 元,净资产为 0 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是双方依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0 元作为本次股权交易价格。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黄南通持有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认缴出资 8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周小恩持有厦门浩磊智科技有

限公司 20%股权(认缴出资 2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福智轩审咨[2025]第 ZA11-017 号);
 - 3、《厦门浩磊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